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交簡字第140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傳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11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傳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張傳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飲酒將顯著降低自身之思考、判斷及控制能力，酒後貿然駕車因而極易肇致交通事故，且被告於民國94年間亦曾有酒駕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對於酒駕行為對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均具高度潛在危害一事，當有相當認識，卻仍不知悛改，率爾在飲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客貨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罔顧公眾安全甚劇，亦彰顯其藐視國家禁制法令之散漫態度，行為實屬不當；惟慮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且本案幸未肇致事故，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朱秋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莊維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1年度速偵字第1162號

被　　告　張傳傑　（年籍資料詳卷）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傳傑於民國111年4月11日15時30分許起至同日17時許止，在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某工地內飲用啤酒，酒畢，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貨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7時15分許，行經高雄市鼓山區河西一路與中都橋路口，因駕車中使用行動電話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並於同日17時17分許施以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6毫克後，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朱秋菊